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电党组〔2018〕11号

关于胡东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直属各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、校直各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，2018年3月7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杨勇平校长聘任:

胡东星为计划财务处处长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荀振芳为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孟大伟为人事处副处长（正处级）;

商雷为就业指导中心（保定）主任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、学生处副处长（正处级）;

朱正茂为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柴大鹏为苏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彭忠军为研究生院副院长（兼，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;

李春祥为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（正处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同时解聘：

卜春梅的学生处副处长职务;

戴民的研究生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;

柴大鹏的校企合作办公室副主任、理事会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

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